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、2、5、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虽持股低于5%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##### 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7月18日下午14:30（星期五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7月17日15:00至2014年7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东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5,149,4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3355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,997,4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152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96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080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9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054,835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449,069,416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054,835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5,124,251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054,835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5,124,251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

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5,124,251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5,124,251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054,835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5,124,251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054,835股，反对25,2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、范瑞林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19日